

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

徐委办〔2021〕44号

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徐闻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徐闻经济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县直副科以上单位，驻徐各单位：

《徐闻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徐闻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力争到 2022 年，全县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7 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村落后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 2035 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结合被帮扶乡镇需求，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驻镇帮扶，原则上各单位选派 2 名以上干部（含驻村第一书记），每个工作队不少于 10 人，每 3 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由牵头单位选派，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县组团的由牵头单位副科级及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乡镇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由组团单位各选派 1 名干部担任，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员。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和使用等由县委组织部另行部署。

（二）实施分类分级帮扶。将全县乡镇（街道）分为三类。第一类重点帮扶镇，即新寮镇、下桥镇、南山镇、和安镇、角尾乡、前山镇、迈陈镇、西连镇、龙塘镇、曲界镇综合实力较弱的 10 个乡镇，其中新寮镇、下桥镇、南山镇由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和县级两个层级开展帮扶；和安镇、角尾乡、前山镇、迈陈镇由广州市和县级两个层级开展帮扶；西连镇、龙塘镇、曲界镇由市直单位及县级单位组团帮扶。第二类巩固提升镇，即海安镇、锦和镇、下洋镇、城北乡综合实力相对较好的 4 个乡镇，由市直单位及县级单位组团帮扶。第三类先行示范镇，

即有行政村的徐城街道，由县级单位结合实际组团帮扶行政村，全面推进强镇兴村。

（三）实施组团结对帮扶。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涉农乡镇（街道）、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统筹整合“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资源，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组团结对帮扶。其中，7个重点帮扶镇由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县级分别组团结对帮扶（其中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结对帮扶3个、广州市结对帮扶4个、县级派驻14个单位作为联络单位）；剩下3个重点帮扶镇和4个巩固提升镇由市、县组团结对帮扶。对湛江市结对帮扶的3个重点帮扶镇和4个巩固提升镇，市级各安排1个牵头单位和4-5个成员单位，县级各安排4个对口联系单位作为成员单位，编入驻镇工作队统一管理。对有行政村的徐城街道，由我县各安排6个单位（其中1个单位为牵头单位）派驻到行政村。每个乡镇安排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1-2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1名金融助理参与驻镇帮镇扶村，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结合有关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选派。

三、主要任务

（四）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在巩固拓展基础上，不断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将“十四五”时期作为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健全帮扶项目低收入群众参与机制、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规范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五）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徐闻特色街区，全面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增强吸引投资、集聚要素、辐射

带动、融合创新的能力。优化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乡镇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推进乡镇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结合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住房质量提升、乡镇“三旧”改造等工程，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建设绿道、碧道、休闲公园，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六）提升乡镇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推动广州市优质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资源倾斜支持我县，引导广州市企业到我县开展合作办学，建设医疗卫生共同体，帮扶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村综合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开展智慧乡村、平安

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提炼乡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和合理适度活化利用，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

（七）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以县镇为基本单元，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共建农文旅深度融合型产业园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镇，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重点实施“五个一”工程，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全面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扩权强镇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改革示范试点。

（八）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乡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

作用，巩固和加强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地位，推动落实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四公开”制度。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和“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切实加强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推动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探索创新乡村德治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与广州市建立结对帮扶双方县、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党政主要领导开展对接互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双方签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制定帮扶计划。组团各单位每年召开党组会或班子会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到被帮扶镇调研对接，协调推动有关工作。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队伍选派管理办法、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工作评估考核办法等配套措施，细化举措，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县、镇组织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关心关爱。

（十）强化规划引领。有关乡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市、县“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根据乡镇经济发展、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聚力提升镇村风貌，整镇打造区域品牌。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整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资源优势，加大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

（十一）强化资金保障。2021-2025 年，我县所辖 14 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广州市、湛江市按照 6：3：1 比例分担，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市级、县级按 5：5 比例分担；有行政村的徐城街道按每年 200 万元标准筹集资金，由市级、县级按 5：5 比例分担。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筹集的帮镇扶村资金由县级结合乡镇面积、人口、行政村数、脱

贫困人口数以及沿交通线等因素分类统筹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着力提升镇村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服务乡镇的工作机制，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鼓励通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整镇整村、多村连片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鼓励各地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县级要统筹用好管好涉农资金、帮扶资金，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十二）强化人才支持。协调广州市组织开展学校、医院结对帮扶，采取“师带徒”“校地、院地共建”“名师+”等方式，促进提升我县教育、医疗人员业务技能水平。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年轻干部互派锻炼，促进两地干部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向每个乡镇选派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为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1-2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

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工作，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为广大青年返乡下乡就业创业提供合适平台和有效途径。县有关单位和涉农院校要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旅游文创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支持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把镇村作为实践活动基地，在成果转化、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

（十三）强化监督考核。县、乡镇党委政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各帮扶单位及驻镇帮扶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制定驻镇帮镇扶村的任务清单和建设目标，建立一年一评估、五年总结验收机制。各单位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情况。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 附件：1. 全县乡村振兴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2. 徐闻县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3. 徐闻县有行政村的街道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附件 1

全县乡村振兴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县（市、区）	帮扶类型				
	重点帮扶镇（个）				巩固提升镇（个）
	广州市帮扶	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帮扶	市、县帮扶	合计	
徐闻县	4	3	3	10	4
合计	4	3	3	10	4
总计				14	

说明：全县乡镇（街道）分为三类。第一类重点帮扶镇，即新寮镇、下桥镇、南山镇、和安镇、角尾乡、前山镇、迈陈镇综合实力较弱的 7 个乡镇，其中新寮镇、下桥镇、南山镇由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和县级两个层级开展帮扶；和安镇、角尾乡、前山镇、迈陈镇由广州市和县级两个层级开展帮扶。第二类巩固提升镇，即西连镇、龙塘镇、曲界镇、海安镇、锦和镇、下洋镇、城北乡综合实力相对较好的 7 个乡镇，由市直单位及县级单位组团帮扶。第三类先行示范镇，即有行政村的徐城街道，由县级单位结合实际组团帮扶行政村，全面推进强镇兴村。

附件 2

徐闻县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被帮扶对象			帮扶类别	驻镇工作队组团			
编号	县（市、区）	镇（乡）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金融助理	科技特派员等
1	徐闻县（14个镇）	南山镇	重点帮扶镇	省供销社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 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 1-2 名“三支一扶”人员 2-3 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
2		下桥镇	重点帮扶镇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州航海学院、徐闻县水务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3		新寮镇	重点帮扶镇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徐闻县税务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4		角尾乡	重点帮扶镇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被帮扶对象			帮扶类别	驻镇工作队组团			
编号	县（市、区）	镇（乡）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金融助理	科技特派员等
5		迈陈镇	重点帮扶镇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沙区城市管理局、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 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 1-2 名“三支一扶”人员 2-3 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
6		前山镇	重点帮扶镇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公共服务办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大岗司法所、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局、徐闻县政协办、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7		和安镇	重点帮扶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政府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中共徐闻县委统战部、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8		西连镇	重点帮扶镇	广东医科大学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市地震局、湛江市财务发展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徐闻县财政局、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9		龙塘镇	重点帮扶镇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湛江实验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徐闻县总工会、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被帮扶对象			帮扶类别	驻镇工作队组团			
编号	县（市、区）	镇（乡）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金融助理	科技特派员等
10		曲界镇	重点帮扶镇	湛江市公安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湛江边防检查站、中共徐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徐闻县审计局、徐闻县公安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 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 1-2 名“三支一扶”人员 2-3 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
11		海安镇	巩固提升镇	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湛江市分行、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徐闻县地方公路局、湛江市公路管理局徐闻分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2		锦和镇	巩固提升镇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湛江边防支队、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闻县民政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3		下洋镇	巩固提升镇	岭南师范学院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湛江办事处、湛江海滨船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电投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徐闻县卫生健康局、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被帮扶对象			帮扶类别	驻镇工作队组团			
编号	县（市、区）	镇（乡）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金融助理	科技特派员等
14		城北乡	巩固提升镇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海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湛江市园林管理处、光大银行湛江分行、岭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学院、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徐闻县教育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 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 1-2 名“三支一扶”人员 2-3 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

说明: 1.原则上各单位选派 2 名以上干部（含驻村第一书记），每个工作队不少于 10 人。

2.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由牵头单位选派，由副科级及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乡镇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

3.驻村第一书记由组团各单位各选派 1 名干部担任，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员。

4.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等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结合有关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选派。

5. 组团单位为部队的，原则上不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员，安排 1 名干部作为联络员。

附件3

徐闻县有行政村的街道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被帮扶对象			帮扶类别	驻镇工作队组团				
编号	县（市、区）	镇(乡)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金融助理	备注	
	徐闻县（1个街道）	徐城街道	北门村村委会	先行示范镇	县政府办	县人民法院、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徐闻县医疗保障局、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徐城街道	西门村村委会	先行示范镇	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	徐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中共徐闻县委政法委员会、徐闻县人民医院、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徐城街道	何宅寮村村委会	先行示范镇	徐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徐闻县司法局、广东电网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徐闻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徐闻县中医医院、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